



爲菽莊石橋被毀及私權橫受侵害事謹告同胞書

菽莊經始癸丑，于今十有五年矣。築橋依海，疊石爲山，幾費經營，規模略具，爾嘉於焉遊息，閒與騷人文士，結社其間，自謂海濱僻處，與世無爭，與人無涉。蓋園地

山地購諸洪姓全體共有人，海灘地向主管官廳給領，契據執照炳然具在，完全爲爾嘉私業。不意因與廈門關稅務司住宅毗連，疊遭侵害。橫逆

之來，有加無已。復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發生折毀石橋之事。雖欲勉強順受，勢有不能，迫不獲已，不得不根據法律，爲正當之防護。以保守固有之權利。爰畧述梗概，請海內外政法當局，社會領袖暨我同胞，

幸垂察焉！

一 事件之經過

嘉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向洪神金即洪狗洪神琳洪水洪藤等，購置毘連山地一方，山園十六段，以及該地範圍內所植樹木；並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八年九月間，先後向思明縣請領毘連海灘；以爲造園築橋之地。

契據執照均極完備

鼓浪嶼工部局歷年均向嘉賃借海灘，以

爲外人夏季沐浴之所；夏稅司赤谷副稅司亦先後函嘉商請暫准其經行園內；足證該園。（包含山地海灘等等）係嘉所有物，早爲中外人士所明認。奈因園內向洪姓購買部份，適與稅司住宅毘連；恐將來嘉在該地建築樓屋，足以蔽其眺望，（十一年七月間麻稅司致唐關監督函，即此種心理表見之一證。）遂（一）于民國三年五月間（嘉向洪姓購地後月餘日），**藉端**

強迫洪神金即洪狗，與其締結所謂留置權契約，從此疊次發生非法要求；（二）于十六年十一月間，教唆丁役，侵入（有人看守）園內，盜刈樹木；（三）

于本年（十八年）十一月間，帶領工人，毀損園內石橋一部份。橫暴之施，日甚一日。查歷任稅司所恃以爲無理取鬧之資者，無一非藉口于該根本無效之

所謂留置權契約；茲先錄其原文于後，再加以批判。

二 該留置權契約原文

改訂契約書（按此契約，雖標明係根據前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舊約所改訂。惟查當時，稅務司牆外山地，係洪姓公業，稅務司曾一回向洪姓租借，是該山地不在稅務司圍牆範圍之內，與舊契約完全無涉。）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所訂契約書係訂明稅務司對於鼓浪嶼所住館宅西南畔之山地一所應有留置權一事因契約內中文義未甚明晰恐致日後別生枝節茲在海關陳監督台前而費稅務司爰同地主代表洪狗合議將該契約作廢另訂三條約法如下

第一條該地界址西南以海爲界東以稅務司住宅圍牆及大北電報局地址爲界北以稅務司宅西門外至海邊之石塔爲界至于石塔以北之山地不在留置權內

第二條關於留置權所訂條件約列如下

契約有效內稅務司對於該地得以自由備用如或要闢路徑以及刪除草棘之事均得自由行動

惟該處土地變更及斬伐樹木非得地主應允不得擅自執行如經地主承諾後所斫伐之樹木應即歸還地主該地所有墳墓稅務司應爲保護地主及其家族關於墳墓事宜或有他故無論何時均得出入該地其餘外人皆不得任意佔入如有擅行佔入者稅務司有斥逐之權

第三條在留置權有效內地主不得將該地自行蓋屋以及租賣外人若要發賣當先問明稅務司要買與否稅務司如要收買彼此關於地價有不合處當請鼓浪嶼掌理土地者或熟悉地價之公人共同酌定其價如地主不從可以不賣惟亦不得售賣他人以及藉端別租其稅務司之留置權仍屬有效如地主願從稅務司應即請北京總稅務司裁決若不得許准其留置權立即取消聽地主自由處置

監同畫押海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燾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四日立約法書人

廈門稅務司費安瑪

地主代表洪狗

三 該留置權契約根本無效之理由

該契約根本的無效之理由，得分實體法上手續法上二部份言之，如下：

(甲)實體法上部份：

(a)該地于民國二年三月間，經由共有人洪神金即洪狗等全體契賣與嘉，是其**所有**

權早經移轉，即令洪狗個人果于五月間，對於該地與費稅司有所締約，亦屬

侵權行為何能有效。

(d)締結契約，雙方當事人應絕對立于自由平等地位，以公平及信義誠實之方法行之，

是乃契約法上大原則。本件費稅司與洪狗，在地位上，彼此本極懸殊；又據洪狗未死以前，逢人哭訴：如何被稅司私擅逮捕，如何強迫結約；徒以卵石不敵，莫奈彼

何云云。即該約之由于強迫可知。再証以該約文中第二條第三條對於所有權之制限

，極爲苛酷。

人即至愚，亦絕不肯無償與人締結此種不利益

契約。是該約之由于強迫，尤無難推定。故此種契約，無論在何國

法律，均絕對不能有效，

(c)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能有效；費稅司亦悉其然，乃捏稱洪狗係地主

代表。試問洪狗代理何人，有權代理證據何在？約中隻字不敢提及

，是費稅司早悉洪狗毫無代理權可知，則其所結契約，當然不能有效。

(乙)手續法上部份：

(a)各國法例：締約必有証人；獨該約乃僅有當事人而無証人；蓋因一時逮捕洪狗到關，急于遂行其不法行爲，無從得有証人，亦無人願爲此種不法行爲之証人故也，至

陳恩燾之監同畫押，**陳恩燾乃海關監督，與稅司同一機關中人，**

爲之牽率而至。絕非契約中之証人可比。是該契約在手續法上，自

始即因方式之不備，不能有效成立；原不必俟至十一年五月間洪水等之請求取消而始行無效也。

(b)凡國家機關，代理國家，與人締結契約，必須由主管行政機關在本件（例如縣）辦理。

蓋所以明責任而杜流弊。若本件則在民國三年五月間，**費稅司與洪狗締約**

時，既違法濫權，

未經由思明縣辦理

于前，又絕不使思明縣聞知于後（十一

年四月間來思明縣知事覆唐關監督函可証；）手續已若是欠缺，效力又何自而生乎？依上所述，該契約之根本的不能有效，已不待煩言而決矣。

四 何謂留置權

歷任稅務司每以留置權爲口實；究竟留置權之意義性質效力若何？在在應加研究，爰就本件畧舉各國法例釋明如下：

日本法之所謂留置權，在歐洲各國爲 *Ius retentionis*，爲 *Retentionsrecht*，爲 *Zurückbehaltungsrecht* 爲 *Droit de retention* 爲 *Dritto di ritenzione*。乃因債權担保之故，得留置他人

之物之權利。

其立法理由，在圖雙方之公平，促債務之履行，爲一種從于主債權之担

保物權。故必以主債權之存在爲前提，而不能獨立存在。若本件則

洪狗與稅務司，

從來毫無債權債務關係，

爲雙方不爭事實，是則留置權又何從發生，何所附麗

乎？

留置權要占有目的物，不僅爲成立要件，且同時爲存續要件；故一旦失其占有，則留置權當然歸于消滅。本件在**稅司**方面從未占有該地，乃竟疊次以留置權爲口實，非不識法律，則自欺欺人也。

民事上**留置權之發生，要留置物與債權有牽連**（Connecto）關係，即依于留

置權而被担保之債權，乃關於其物而生者。故賃借人以其權利自體或賃貸人違背請求權爲理由，對於賃借物之讓受人，不能行留置權于賃借物上，則因欠缺牽連要件之故。（參照日本

大正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大審院判決；因我國尙無此種判例，故不得不援引他國。）在本件則**稅司與洪姓所結賃貸借契約，僅及于稅司住宅**；該地

原不在賃貸借契約範圍內。又何況依上述法理，即令欲藉口于其賃貸借關係，謂爲該留置權發生原因，于法亦難適合。

留置權人得收取由留置物所生之果實（滋息），以充債權之辦濟，是乃各國通例。顧該約中第

二條費稅司竟自認所伐樹木，應歸還地主，契約內容與其名稱矛盾若是，該契約之能否生效，從可知矣。

該約英譯本譯留置爲 Lien。Lien 爲英美法術語，實際得譯爲留置權者。只有 Possessory lien 一種。然 Possessory lien 不能存在于土地。卽以廣義解釋 Liens，在 Possessory lien 之外，認 Right on Conditions subsequent or Conditional Limitations 及 Hypothecations 概屬 LIENS 範圍。

亦無一不以債權爲前提，絕無有毫無債權債務關係，而 LIENS 得以成立者。是該約卽以英美法之 Liens 而論，亦無從適合；雖欲不謂之解人難索，其可得乎？

更有進者，現代各國對於物權，均採限定主義，非規定于法律者，不認其有物權的效力。顧我國前清宣統三年第一次，民國十四年第二次之民律草案，以及最近立法院之物編原則，均無所謂留置權之規定；則其不認留置權之存在可知。況留置權乃因于法律之規定而生，（同于法定質權 Gesetzliches Pfandrecht）非若他種担保物權（質

權，抵押權，）依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者。故在我國國內，無論持何種理由，欲主張民法所不規定之留置權之有效成立，其無識也，明矣。

依上所述，是該約毫無法律的根據，絕對不能有效，此次毀損石橋，尤屬故意犯法；至爲顯然。

現任稅司夏禮威（C. N. Holwill），係中國僱傭官吏；其以中國官吏資格所爲之犯罪行爲，當然應適用中國法律；絕對不許其藉口領判權，逍遙法外。故對於夏禮威毀損石橋

部份 嘉當然依法提起刑事訴訟

。至留置權有無之爭，係屬私法上問

題，應歸法院解決；十一年七月間曾經陳道尹培銀以此意函由唐監督柯三轉知麻稅務司

，乃彼自知理由不足，除逞其橫暴的腕力外，從未敢與嘉相見法庭。顧此種事件，既係

嘉個人與國家（稅司不過國家代理人）私法上爭執，彼稅務司雖不講法律，嘉亦自有一定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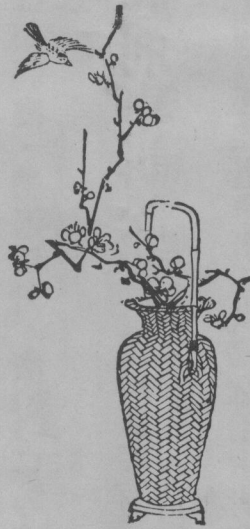
途徑可循，

故對於私權爭執部份，嘉當然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所望

法曹當局，社會人士，主持公道，無令以洋員憑藉權勢欺侮同胞，以後我國人民亦庶免受此種種之凌虐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林爾嘉謹啓



為菽莊石橋被毀
及私權橫受侵害
事謹告同胞書

林爾嘉

爲菽莊石橋被毀及私權橫受侵害事謹告同胞書

菽莊經始癸丑，于今十有五年矣。築橋依海，疊石爲山，幾費經營，規模略具，爾嘉於焉遊息，閒與騷人文士，結社其間，自謂海濱僻處，與世無爭，與人無涉。蓋園地

山地購諸洪姓全體共有人，海灘地向主管官廳給領，契據執照炳然具在，完全爲爾嘉私業。不意因與廈門關稅務司住宅毘連，疊遭侵害。橫逆

之來，有加無已。復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發生折毀石橋之事。雖欲勉強順受，勢有不能，迫不獲已，不得不根據法律，爲正當之防護。以保守固有之權利。爰畧述梗概，請海內外政法當局，社會領袖暨我同胞，

幸垂察焉！

一 事件之經過

嘉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向洪神金即洪狗洪神琳洪水洪藤等，購置毘連山地一方，山園十六段，以及該地範圍內所植樹木；並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八年九月間，先後向思明縣請領毘連海灘；以爲造園築橋之地。

契據執照均極完備。

鼓浪嶼工部局歷年均向嘉賃借海灘，以爲外人夏季沐浴之所；夏稅司赤谷副稅司亦先後函嘉商請暫准其經行園內；足證該園。（包含山地海灘等等）係嘉所有物，早爲中外人士所明認。奈因園內向洪姓購買部份，適與稅司住宅毘連；恐將來嘉在該地建築樓屋，足以蔽其眺望，（十一年七月間麻稅司致唐關監督函，卽此種心理表見之一證。）遂（一）于民國三年五月間（嘉向洪姓購地後月餘日），**藉端**

強迫洪神金即洪狗，與其締結所謂留置權契約，從此疊次發生非法要求；（二）于十六年十一月間，教唆丁役，侵入（有人看守）園內，盜刈樹木；（三）

于本年（十八年）十一月間，帶領工人，毀損園內石橋一部份。橫暴之施，日甚一日。查歷任稅司所恃以爲無理取鬧之資者，無一非藉口于該根本無效之

所謂留置權契約

茲先錄其原文于後，再加以批判。

二 該留置權契約原文

改訂契約書（按此契約，雖標明係根據前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舊約所改訂。惟查當時，稅務司牆外山地，係洪姓公業，稅務司曾一回向洪姓租借，是該山地不在稅務司圍牆範圍之內，與舊契約完全無涉。）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所訂契約書係訂明稅務司對於鼓浪嶼所住館宅西南畔之山地一所應有留置權一事因契約內中文義未甚明晰恐致日後別生枝節茲在海關陳監督台前而費稅務司爰同地主代表洪狗合議將該契約作廢另訂三條約法如下

第一條該地界址西南以海爲界東以稅務司住宅圍牆及大北電報局地址爲界北以稅務司宅西門外至海邊之石塔爲界至于石塔以北之山地不在留置權內

第二條關於留置權所訂條件約列如下

契約有效內稅務司對於該地得以自由備用如或要闢路徑以及刪除草棘之事均得自由行動

惟該處土地變更及斬伐樹木非得地主應允不得擅自執行如經地主承諾後所斫伐之樹木應即歸還地主該地所有墳墓稅務司應爲保護地主及其家族關於墳墓事宜或有他故無論何時均得出入該地其餘外人皆不得任意佔入如有擅行佔入者稅務司有斥逐之權

第三條在留置權有效內地主不得將該地自行蓋屋以及租賣外人若要發賣當先問明稅務司要買與否稅務司如要收買彼此關於地價有不合處當請鼓浪嶼掌理土地者或熟悉地價之公人公司酌定其價如地主不從可以不賣惟亦不得售賣他人以及藉端別租其稅務司之留置權仍屬有效如地主願從稅務司應即請北京總稅務司裁決若不得許准其留置權立即取消聽地主自由處置

監同畫押海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燾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四日立約法書人

廈門稅務司費安瑪

地主代表 洪狗

三 該留置權契約根本無效之理由

該契約根本的無效之理由，得分實體法上手續法上二部份言之，如下：